

开会议摘要记录，另一册是委员会的其他公开文件，包括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作出他认为每年出版这些册子的最适合、最经济的安排；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考虑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4(XXX) 号和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的情况下，执行它们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规定所负的职责。

1982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92. 死刑

大会，

回顾其有关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²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437 号决定和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9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²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审议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所审议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文件以及各国政府对此的意见，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继续审议关于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以便考虑在这方面可以采取哪些步骤。

1982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¹⁵²A/37/407 和 Add.1。

37/19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XXX)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¹⁵³

还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2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并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3 号决议，

又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0 年 9 月 5 日第 11 号决议认为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¹⁵³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1. 察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以便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完成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¹⁵³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 节。